

英日自贸协定的 积极效应及对中国的影响

王金波

摘要：英日EPA是一个贸易自由化水平高、议题覆盖范围广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对全球产业链完善、价值链结构优化具有积极影响。短期内，英日EPA框架下英日深化经贸合作可能对中日、中英双边经贸合作形成一定的替代和冲击，但其所体现的国际经贸规则的最新发展方向，将为中国参与区域和国际规则治理提供有益借鉴。

关键词：英日EPA 全球自贸协定网络 国际规则治理

当前，国际贸易的数字化、网络化、绿色化趋势越发明显，贸易与社会发展等交叉议题受到广泛关注。《英国—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英日自贸协定或英日EPA）等新一代、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正在成为加强全球贸易治理、引领国际经贸规则发展的重要载体。英日EPA不仅会对英日两国，而且会对国际经济贸易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英日自贸协定的主要内容

英日EPA是2020年1月英国退出欧盟后，英日两国在《欧盟—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欧日EPA）的基础上签署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英日EPA于2021年1月正式生效，新增第21章“贸易与女性经济赋权”，其他章节与欧日EPA基本一致。英日EPA不仅弥补了英国“脱欧”后英日两国无法在欧日EPA框架下合作的经济损失，还为英日共同应对“逆全球化”潮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

性与安全水平，引领新兴领域国际经贸规则制定提供了新的载体。

（一）关于货物贸易

英日EPA框架下，英国的货物贸易自由化水平接近99%，日本接近94%。工业制成品方面，双方最终将有100%税目的工业制成品实现零关税；农产品方面，英国最终将有98%、日本最终将有82%的农产品实现零关税；原产地规则方面，英日EPA不仅保留了欧日EPA基于自我认证的完全累积制度，还在欧日EPA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了对机械、纺织品和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的原产地规则和要求。

（二）关于服务贸易和投资

服务贸易和投资是发达经济体的利益集中领域，也是商签自贸协定时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经济体分歧较大的领域。长期以来，发达经济体一直主导与引领全球服务贸易和投资规则的制

定。^①英日EPA以“负面清单”模式就市场准入、不符措施等作出了较高水平的开放承诺。日本在航空航天、广播、社会服务、教育、能源（电力、燃气、核能）、银行（不含保险）、农林渔业等领域采取了一定的保留措施，英国在法律、审计、研发、租赁、邮政及速递服务、交通运输辅助服务、采矿和采石业、农林业、狩猎等领域采取了一定的保留措施。相较而言，英国在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开放水平要高于日本，这也与英国世界第二服务贸易大国的地位相匹配。

（三）关于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

英日EPA就电子传输关税、电子合同、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互联网接入、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政府数据公开、跨境数据流动、计算设施位置、源代码保护、使用密码的信息通信技术产品等与数字贸易密切相关的条款均作出了具体规定。^②电子传输关税方面，英日EPA承诺不对电子传输征收关税；跨境数据自由流动方面，除了公共政策领域有所限制外，英日EPA原则上禁止限制跨境数据（含个人信息）流动，禁止数据本地化要求；源代码保护方面，英日EPA原则上禁止源代码的披露和转让。

（四）关于下一代贸易议题

知识产权方面，英日EPA针对版权、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数据独占、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域名等作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并对侵权行为的刑事制裁等知识产权保

护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贸易与女性经济赋权方面，英日EPA是为数不多的纳入女性经济赋权相关条款的自由贸易协定之一。^③英日双方承认女性平等参与国内与国际经济的重要性，承诺设立具体工作部门、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女性经济赋权。此外，英日EPA还将国有企业、劳工标准、公司治理、环境保护等新兴议题或超WTO议题纳入协定。

二、英日自贸协定的积极效应

（一）产业链供应链方面

日本和英国分别是世界第四和第六大经济体，二者合计占2024年全球GDP的6.95%、全球货物贸易的5.65%、全球服务贸易的8.07%，占2023年全球数字贸易的11.39%、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9.59%。^④通过实施一系列贸易、投资自由化措施，英日两国在汽车、发动机、精密机械、电子、医疗、高端化工、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等优势领域的合作进一步加深，为两国间贸易规模的扩大和产业链供应链的延伸奠定了坚实基础。

英日两国同为《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成员，均与欧盟签有自由贸易协定，英日EPA的“桥接”效应和CPTPP、欧日EPA的规模效应相互叠加，进一步强化了亚太地区和欧洲（尤其是西欧）全球两大生产网络之间的连接，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前美国“对等关税”政策对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冲击。

① 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统计，截至2024年底，发达经济体占据着全球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70.06%、全球服务贸易进口总额的66.20%；截至2023年底，发达经济体占据全球对外直接投资（ODI）存量的77.52%、全球外商直接投资（FDI）存量的68.05%。参见UNCTADstat Data Center, <https://unctadstat.unctad.org/datacent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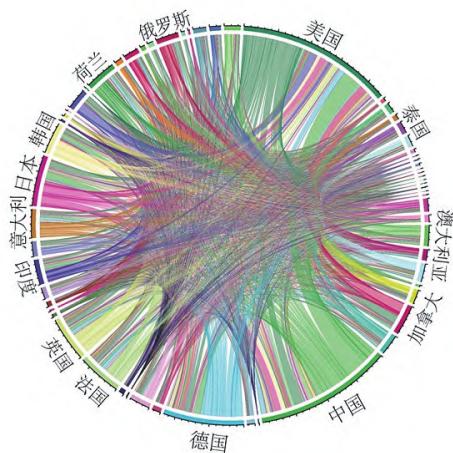
② 截至2024年10月，在全球已签署的465个数字贸易协定和含有数字贸易条款的自由贸易协定中，只有28个协定含有源代码保护条款，61个协定含有跨境数据流动条款，12个协定含有使用密码的信息通信技术产品条款。参见TAPED, <https://www.unilu.ch/en/faculties/faculty-of-law/professorships/managing-director-internationalisation/research/taped/>。

③ 除了英日EPA外，2024年举行的WTO第13届部长级会议（MC13）也在贸易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里程碑式的成果。参见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24_e/women_26mar24_e.htm。

④ 由于全球数字贸易还没有统一的定义和统计口径，本文采用WTO、UNCTAD“可数字交付的服务贸易”（digitally-deliverable services）作为数字贸易的代理变量。参见UNCTADstat Data Center, <https://unctadstat.unctad.org/datacentre/>。

（二）价值链方面

客观而言，英日EPA无法改变全球价值链网络中美欧三足鼎立格局，但对于维持英日两国在全球价值链网络中固有的、较高的网络中心性和结构影响力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也有助于增强全球价值链韧性。^①图1展示了2021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在全球价值链网络中的连接关系。其中，圆周弧长代表各经济体在全球增加值贸易网络中的规模优势，圆弧内的弦代表各经济体间的网络连接关系。^②如图1所示，虽然英日两国增加值规模低于美国、中国、德国全球三大网络中心，但仍在全球价值链网络中占据着重要位置，与主要经济体的网络连接关系也十分紧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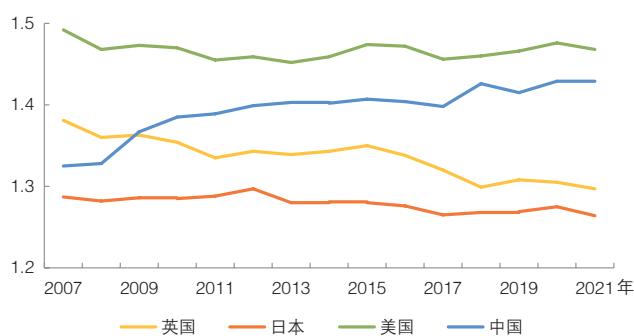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基于UIBE-GVC-Indicators和ADB-MRIO 2022数据库相关数据计算绘制。

图1 全球主要经济体
增加值贸易网络连接关系 (2021年)

图2展示了2007—2021年以加权度数中心性测度的中国、美国、英国、日本四国在全球价值链网络中的网络中心性变化和由其映射出的全球价值链网络格局变化。与中国的持续上升、美国的高度稳

定相比，英日两国在全球价值链网络中的网络中心性虽然呈现出一定的下降趋势，但仍保持着较高水平。这意味着英日两国在全球价值链网络的“中心—边缘”结构中仍然具备较强的趋于中心能力和对网络中其他“节点”（即贸易伙伴）的影响力。同时，英日两国在部分细分领域具有更高的网络中心性和结构重要性。表1展示了以双边贸易额加权的流量中介中心性为测度的英日两国在金融、保险等服务贸易细分领域的网络中心性。在全球199个经济体中，英国在金融、保险、其他商业服务领域的网络中心性居世界第二位，在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居世界第六位；日本在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的网络中心性居世界第三位，在其他细分领域也居世界前列。



资料来源：基于UIBE-GVC-Indicators和ADB-MRIO 2022数据库相关数据计算绘制。

随着英日EPA框架下两国经贸联系的不断强化，英日EPA的价值链优化效应将进一步提升两国在全球价值链网络中的网络中心性和结构重要性，对增进全球增加值贸易网络的连接关系、提升全球价值链韧性与安全也会起到积极作用。

① 由于全球价值链最新数据截至2021年,本文以2007—2021年全球价值链网络结构的长期趋势为基础来分析、判断英日EPA对全球价值链的潜在影响。

② UIBE-GVC-Indicators, <http://gvedb.uibe.edu.cn>; ADB-MRIO 2022, <https://mrio.adbx.online>.

表1 主要经济体在全球服务贸易细分领域中的网络中心性（2023年）

排名	金融服务	保险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	其他商业服务
1	美国 (1.386)	美国 (0.985)	美国 (1.326)	美国 (1.547)
2	英国 (1.009)	英国 (0.925)	瑞士 (1.245)	英国 (1.259)
3	瑞士 (0.933)	阿联酋 (0.826)	日本 (1.196)	瑞士 (1.172)
4	德国 (0.850)	瑞士 (0.794)	荷兰 (1.017)	印度 (1.148)
5	新加坡 (0.842)	日本 (0.789)	爱尔兰 (1.011)	中国 (1.085)
6	卢森堡 (0.826)	法国 (0.781)	英国 (0.990)	爱尔兰 (1.077)
7	荷兰 (0.813)	中国 (0.757)	德国 (0.974)	德国 (1.071)
8	日本 (0.775)	德国 (0.754)	中国 (0.960)	日本 (1.054)
9	中国香港 (0.768)	爱尔兰 (0.687)	法国 (0.829)	法国 (1.020)
10	法国 (0.758)	印度 (0.666)	新加坡 (0.829)	新加坡 (1.002)

资料来源：根据 WTO—OECD 平衡服务贸易数据库相关数据计算制成。

三、英日自贸协定对我国的影响

日本和英国分别是我国的第三和第十八大贸易伙伴国，二者合计占我国2024年对外贸易总额的7.6%。虽然英日EPA没有直接针对我国的排他性条款，但英日EPA的签署生效仍会对我国与英日两国开展经贸合作和参与国际规则治理产生一定影响。

（一）对我国与英日两国开展经贸合作的影响

短期内，英日EPA框架下英日深化经贸合作对中日、中英双边经贸合作可能形成一定的替代和冲击。据UN Comtrade统计，2024年我国对英国货物贸易出口789亿美元，较2021年英日EPA生效当年的854亿美元下降7.6%；我国对日本出口从2021年的1646亿美元下降至2024年的1520亿美元，下降

8.3%。但考虑到中日两国共同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随着区域内贸易投资规模的增长，可在一定程度上抵消英日EPA对中日贸易的负面影响。同时，若中国能成功加入CPTPP，也有利于抵消英日EPA对中英贸易的负面冲击。

(二) 对我国自贸区布局的潜在影响

实证研究表明，全球自由贸易协定网络是一个服从“幂律分布”(power law)、具有成长性和优先连接性的“无标度网络”(scale-free network)。这意味着，全球自由贸易协定网络中的结构影响力集中在少数核心、关键节点。^①根据世界银行“深度贸易协定”(DTA)数据库相关数据的复杂网络分析，英日两国在全球自由贸易协定网络中以加权度数中心性测度的网络中心性分别达1.579和0.851，远高于我国的0.264。^②短期内，英日EPA会强化两国在全球自由贸易协定网络中的网络中心性和结构重要性，弱化网络中其他节点的网络中心性和结构重要性，从而对我国在全球自由贸易协定网络中的网络地位产生潜在影响。我国有必要构建更高标准、更加完善的自贸区网络，进一步提高在全球自由贸易协定网络中的地位。长期来看，英日EPA等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有助于提升全球自由贸易协定网络密度与聚集度、优化结构，改善韧性和连接效率，降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断裂风险。^③而一个更加完善的全球自由贸易协定网络，会对于我国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产生正向促进作用。

(三) 对我国参与区域和国际规则治理的影响

英日EPA着眼于国际经济贸易发展新趋势，既

完全保留了欧日EPA的高标准规则，又在此基础上纳入了更多新议题、新条款。英日EPA所体现的国际经贸规则的最新发展方向，为我国参与区域和国际规则治理提供了有益借鉴。例如，在数字贸易领域，英日EPA中关于跨境数据自由流动(计算设施位置)、源代码保护、使用密码的信息通信技术产品等的具体条款，在推动数字贸易自由化、数据流动便利化方面提出了高标准要求，可能成为未来其他贸易协定的参考，进而影响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的演进。截至2024年底，我国已累计签署23个自由贸易协定(含升级)，尚无一个自由贸易协定涉及源代码保护等与数字贸易密切相关的条款。我国正在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我国宜高度关注发达经济体加速签署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的趋势，以及其对全球贸易格局、区域经济一体化等方面的影响，从而为主动参与和引领新一代经贸规则制定、提升在国际贸易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带来更多机遇。

参考文献：

- [1] 韩剑, 王灿. 自由贸易协定与全球价值链嵌入: 对FTA深度作用的考察[J]. 国际贸易问题, 2019 (2): 54-67.
- [2] 沈国兵, 沈彬朝. 高标准贸易协定与全球供应链韧性: 制度环境视角[J]. 经济研究, 2024 (5): 151-169.
- [3] 王金波. 大国战略竞争、网络化相互依存与全球价值链中的结构性权力[J]. 拉丁美洲研究, 2023 (4): 2-28.
- [4] 杨连星, 张梅兰, 李茂林. 自由贸易协定网络关系与其深化动因[J]. 世界经济, 2025 (4): 3-27.
- [5] Nyi Nyi Htwe, Seunghoo Lim, Makoto Kakinaka. The Coevolution of Trade Agreements and Investment Treaties: Some Evidence from Network Analysis[J]. Social Networks, 2020, 61(C): 34-52.
- [6] Silvia Sopranzetti. Overlapping Free Trade Agreemen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A Network Approach[J]. The World Economy, 2018, 41(6): 1549-1566.

① 关于这一“强者愈强”的幂律分布特征，参见王金波.全球自贸协定网络结构变化与中国自贸区网络的构建[J].全球化, 2025 (1): 52-61.

② 数据来源：作者基于DTA数据库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参见World Bank, Deep Trade Agreements Database 2.0, <https://datatopics.worldbank.org/dta/table.html>。

③ 实证研究发现，提高自由贸易协定的规则深度可以降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断裂风险。参见沈国兵, 沈彬朝. 高标准贸易协定与全球供应链韧性: 制度环境视角[J]. 经济研究, 2024 (5): 151-169。